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)的(阿斯塔纳(二区)大型古墓考古勘探项目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阿斯塔纳(二区)大型古墓考古勘探项目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洛阳瀍源钻探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2030.2916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28.3314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 的 名 称), 属于(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洛阳瀍源钻探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30 日

说明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，**其响应文件无效**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